

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8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前海联合泓元定开债券
交易代码	0053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6,136,588.0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

	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868,591.00
2. 本期利润	52,435,902.2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66,527,763.5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者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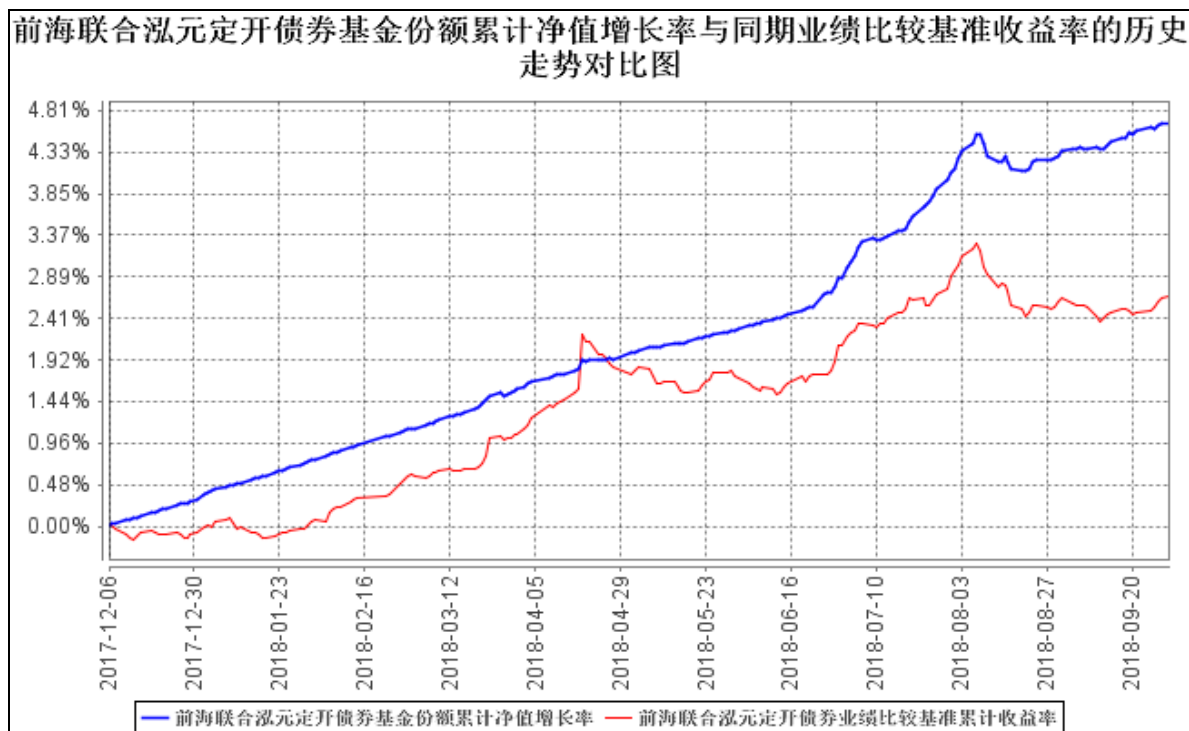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4%	0.05%	0.57%	0.07%	1.17%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敬夏玺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2月6日	-	8年	敬夏玺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基金投资研究、交易经验。

					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融通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管理公司债券专户产品。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工银瑞信基金中央交易室交易员。2016年5月加入前海联合基金。现任前海联合泓元定开债券兼新疆前海联合海盈货币、前海联合添利债券、前海联合添鑫定开债券、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前海联合泓瑞定开债券和前海联合润丰混合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对外公公告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公公告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各个业务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三季度国内经济面临着内外压力，中美之间关于贸易摩擦的谈判陷入僵局，短期内没有明显的改善，而国内信用收缩导致实体层面的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暂时也没得到缓解。尽管国内财政、货币政策开始转向积极，地方政府债券开始加速发行以获取基建投资储备资金，央行通过降准及公开市场操作向市场提供稳定的流动性，并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对民企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资管新规》也在理财产品投资表外非标资产方面做出了适当的放松，但我们可以看到短期内的政策效果并不太明显，经济基本面仍然有回落的压力。

三季度债券市场的表现并不强，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整体呈现震荡走势。前期受到宽松的货币政策影响，资金面宽松导致短端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长端债券收益率跟随出现了小幅下行。三季度中后期受到财政政策加码及地方债发行放量的挤出影响，债券收益率出现反弹。本基金三季度大致维持了上一季度的配置，期间受益于中短端收益率快速下行，获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

展望未来一个季度，预计国内政策方面会继续向宽信用、稳经济的方面倾斜，政策效果或逐步显现，但政策重心在“稳”而非强刺激，而在宽信用的过程中流动性将会保持合理的充裕，因此对债券市场而言，短端债券收益率将维持在低位，长端债券收益率在经济偏弱甚至小幅企稳的假设下可能会有小幅上行的压力，但上行空间不会太大，而在政策效果不明显且外部压力突显的时候，长债收益率反而会向短端收益率靠近。因此，四季度配置重心仍将维持在中短端优质信用债及利率债上，对长债而言则需在收益率调整后择时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695,676,400.00	98.27
	其中：债券	3,414,068,400.00	90.78
	资产支持证券	281,608,000.00	7.49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6,138.93	0.08
8	其他资产	62,031,608.13	1.65
9	合计	3,760,734,147.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53,447,400.00	53.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24,217,400.00	20.36
4	企业债券	919,427,000.00	29.9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224,000.00	1.31
6	中期票据	276,351,000.00	9.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524,619,000.00	17.11
9	其他	-	-
10	合计	3,414,068,400.00	111.3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20085	17 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	2,900,000	295,046,000.00	9.62
2	1828001	18 华夏银行 01	2,600,000	262,314,000.00	8.55

3	1620003	16 杭州银行 行债	2,500,000	249,800,000.00	8.15
4	1820023	18 徽商银行 绿色金融 融 01	2,000,000	202,060,000.00	6.59
5	180201	18 国开 01	2,000,000	200,880,000.00	6.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789281	17 和信 1A2	1,000,000	100,640,000.00	3.28
2	1789280	17 和信 1A1	1,000,000	100,600,000.00	3.28
3	1889116	18 和享 1A	800,000	29,728,000.00	0.97
4	1689171	16 居融 1A	500,000	23,175,000.00	0.76
5	1889131	18 建元 11A1_bc	300,000	16,065,000.00	0.52
6	061607001	16 湖州公积金 1A	400,000	11,400,000.00	0.37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除 17 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18 华夏银行 01、16 杭州银行债、18 徽商银行绿色金融 01 外，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17 北京银行绿色金融债债务主体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事项

2018 年 2 月 12 日，北京银行被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案号：(2018)京 0102 执 2623 号。

本基金投资于北京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北京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北京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北京银行净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事件对北京银行正常经营影响很小，不影响北京银行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到期偿付义务的履行。

(2) 18 华夏银行 01 债务主体被证监会责令予以改正事项

2018 年 6 月 12 日，华夏银行未严格区分相关银行账户属性，将开立在爱建证券名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上传至查控系统，造成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冻结；在发现上述情况后，华夏银行亦未及时向证监会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 号）第 21 条、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证监会责令华夏银行予以改正，且应当在 3 个月内向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基金投资于华夏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华夏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华夏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华夏银行近年经营情况良好，该事件对华夏银行正常经营影响很小，不影响华夏银行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到期偿付义务的履行。

(3) 16 杭州银行债债务主体被浙江银监局处罚事项

2017 年 12 月 20 日，杭州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股市；虚增存贷款；贷款“三查”不到位；办理未发生现金转移的存取现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四条；《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被浙江银监局处以人民币 140 万元的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杭州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杭州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杭州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杭州银行净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比例较低，对杭州银行正常经营影响很小，不影响杭州银行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到期偿付义务的履行。

(4) 18 徽商银行绿色金融 01 债务主体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处罚事项

2018 年 7 月 6 日，徽商银行违反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法律制度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资于徽商银行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徽商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徽商银行，其决策流程符合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分析认为，徽商银行净资产规模大，经营情况良好，上述罚款占其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徽商银行正常经营影响很小，不影响徽商银行对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到期偿付义务的履行。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8,437.7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713,170.4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031,608.13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96,136,588.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6,136,588.0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1,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00.00	0.33%	10,001,000.00	0.3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00.00	0.33%	10,001,000.00	0.33%	-

注：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2,986,135,588.05	-	-	2,986,135,588.05	99.6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如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时，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将面临终止基金合同的情形；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及 10 月 18 日发布公告，李华先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离任公司督察长职务，由总经理王晓耕女士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履行职务期限不超过 2019 年 1 月 16 日。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新疆前海联合泓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他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除上述第 6 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他备查文件等文本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处。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4 日